|  |
| --- |
|  |
| 陕西省地震局文件 |
|  |
| 陕震发〔2020〕24号 |
|  |
|  |

陕西省地震局关于2020年度全省县级

防震减灾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设区市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

依据《关于印发<陕西省县（区）级防震减灾工作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陕震发〔2016〕55号)和《关于召开2020年度全省市县防震减灾工作考核会议的通知》（陕震办发〔2020〕35号），结合各市防震减灾主管机构推荐，省地震局开展了2020年度全省县级防震减灾工作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全省县级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18个）

雁塔区、礼泉县、南郑区、灞桥区、渭滨区、乾县、金台区、华阴县、富平县、勉县、陇县、吴起县、高新区、大荔县、榆阳区、印台区、白河县、新城区。

二、全省县级防震减灾工作优秀单位（16个）

永寿县、未央区、碑林区、长武县、汉滨区、陈仓区、黄龙县、眉县、镇巴县、耀州区、曲江新区、经开区、安塞区、洋县、旬阳县、延长县。

三、全省县级防震减灾工作先进个人（18个）

魏朝晖、裴苗、陈辉、苏小茹、梁臻辉、王尊雄、倪江陵、程红军、孙力、王林、卢正军、刘向前、商奎安、郑军、刘峰、刘洁、曹文杰、王卫。

望以上单位和个人百尺竿头思更进、策马扬鞭自奋蹄，全省各地县级地震工作部门要以上述单位和个人为榜样，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上来，在新发展阶段背景下深化对防震减灾现代化新内涵的认识，进一步找准使命定位，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制度机制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地震灾害风险防治高质量发展，努力把地震灾害风险和损失降至最低。

 陕西省地震局

|  |  |
| --- | --- |
|  陕西省地震局办公室 |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

 2020年12月16日